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鄭榮輝

代 理 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相 對 人 星棚社會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鄭惠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星棚社會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惠方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2128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為相對人星棚社會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星棚社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向原告承租址設新北市中和區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經公證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因相對人過失毀損租賃物，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聲請人已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款之約定，向相對人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收回系爭房屋，惟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聲請人於111年8月19日向相對人提起本件返還賃房屋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28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，惟相

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蕭月菊於起訴後之111年10月15日死亡，致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得以承受訴訟，為免訴訟延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就本件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間提起本件訴訟，業據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額；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蕭月菊於起訴後之111年10月15日死亡乙情，有蕭月菊之除戶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故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中並無適宜之法定代理人可合法應訴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準此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鄭惠方為蕭月菊之女，已成年而具有相當社會經驗，關於系爭房屋之租賃及簽訂系爭契約，至後續系爭契約之履行，及本件起訴後之調解程序，均係由鄭惠方出面處理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協議書2份、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及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蕭月菊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44、67至75頁），堪認鄭惠方對於系爭契約之相關事項知之甚稔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；又經本院函詢鄭惠方之意願，經其表明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故由鄭惠方於本件訴訟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選任鄭惠方於本件訴訟中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吳芳玉